附件：

**湖南省广播电视监测与安全播出调度中心**

**维保服务要求**

**一、资质要求**

 投标方需具备广播电视监测项目建设能力，对无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监测网业务较为了解，具有类似的服务输出案例。

**二、业务要求**

 1.对无线广播电视监测网业务较为熟悉，对行业内设备较为了解，能够熟练操作主流的监测系统。

 2.服从业主单位统一部署，完成省无线广播电视监测网系统和安全播出综合指挥调度平台的“设备定期检查”、“定期系统维护”、和“设备故障维修”服务。

 3.需具备成熟完备的业务培训体系，对系统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基本理论、系统设备、故障分析等培训， 并提供必要的培训材料和其他必要的文件。

4.服从业主单位工作制度和要求、其他临时交派的工作。

5.维保服务不得包含上述条目以外的、未经业主单位同意的工作内容。

6.业主单位具有维保业务评价权利。